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黃柏璋
電話：3322101#7458
電子信箱：100432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3620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36207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檢送「臺南市立永仁高中慈輝班入學申請作業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12月22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1695768A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申請資格如下，餘請參考旨揭作業要點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國民中學階段學生，因家庭遭遇變故而中途輟學，經追蹤輔導返校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，或因家庭功能失調，以及因列為中低、低收入戶而有中輟之虞，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接受輔導就讀。

(二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1月3日（星期三）前皆可提出申請。

(三)申請審核通過之學生，永仁高中將另行通知辦理後續轉介事宜。

三、若有相關疑問請逕洽永仁高中簡老師，聯絡電話：06-3115538#602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輔導室 113/01/04 08:12



1130000076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